

茲通告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選舉退休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以特別事項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以上(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

(aa) 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經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決議案授權進行購回)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以最多為本公司股本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按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任何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規範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董事根據及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之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
7. 處理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 (a)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c)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須資料的說明文件將會另函寄發予股東。